



2020年9月1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14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观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治理、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来源: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三里河路15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开发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设计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的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建筑业用金属材料、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站架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19,938,303	1,199,423,525	1,094,10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1,399	38,241,324	32,94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1,547	37,535,578	31,82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0,077	10,311,290	-43,45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97,681	243,892,279	214,755,519
总资产	2,034,451,929	18,449,041,412	1,580,983,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5.97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5.66	15.2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周乃翔、郑学选,独立董事杨春余、余海龙、贾谦、郑阳昆。

2.监事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石治平,监事李剑波、田世芳,职工代表监事宁望楚、卢彦斌。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总裁郑学选,副总裁王云林、赵晓江、马泽平、周勇、单广楠,黄克东,董监事会秘书薛克庆。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二)通过实现股东、个人和公司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A股股票(601668.SH)。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标的股票总量及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授予及公司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理念、技术和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3.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00人,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理念、主要包含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中国和国际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购回之日起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期间;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重大投资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包括本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本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三)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认购缴款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锁期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后两年以内	0
授予后第二周年	1/3
授予后第三周年	1/3
授予后第四周年	1/3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3)完成国资委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A股建筑类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度过大的较大样本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剔除事项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如涉及上级单位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调整。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若公司未达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经济增加值	完成国资委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完成国资委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完成国资委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对标企业A股建筑类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度过大的较大样本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剔除事项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如涉及上级单位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调整。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6.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8.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9.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0.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1.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2.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3.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4.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5.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6.限制性股票调整的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期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